



中财 B0004805

商业企业经营形式的选择

余厚康 编著

10260/12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02145

书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商业企业经营形式的选择

余厚康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门头沟区印刷厂印刷

*

787×1.92毫米 32开 9.75印张 234千字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4.50元

ISBN 7-5005-1491-8/F·1497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作者在国家商业部从事商业企业经营形式改革研究工作，先后在北京、杭州、福州、厦门、南平、南京、武汉、重庆、沈阳、长春、吉林和哈尔滨等城市进行了调查，对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经营形式的功能、特点和适用范围作了系统的研究，搜集了一些实际材料，在报刊上发表了一些文章，现在把它整理成册，奉献给热心于企业改革的读者。

企业是生产力的所在地，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直接体现者。我国要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企业实现经济效益高、后劲大、发展快的目标，关键是要进行企业改革，同时也要根据企业改革的需要进行国民经济宏观管理体制的改革，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的改革从总体上看，并不是要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而是改革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即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改革的方向我们必须把握。

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改革的目标是通过改革使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经营者，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这一目标在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已有明确规定。这一目标是建立在以下科学理论的基础上的，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离的；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客观要求——企业是

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企业完善决策机制、动力机制、发展机制、调节机制、约束机制的前提。而企业经营机制的完善则是企业效益高、后劲大、发展快的物质基础。企业改革，包括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体制的改革，企业经营形式的改革、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改革等，但中心的环节是经营形式的改革。要通过企业经营形式的改革来带动和促进国家对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改革。因为这三方面是有机联系不可分割的。

企业由原有的经营形式向新的经营形式转变是逐步完善的，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步到位。一种新的经营形式的采用不仅企业本身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而且还要创造必要的客观环境。我国原来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不是一天形成的，而适应商品经济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系统工程也不是短期内可以实现。企业经营形式改革的逐步到位，既可以与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渐进性相衔接，又可避免由于经营形式的突然转换可能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经营形式改革这种渐进性，使得某些企业要实现改革的到位形式有必要采取一定的过渡形式，如有的企业要经过承包制后才过渡到股份制，有些小型企业要经过租赁经营后才过渡到股份合作、消费合作社这类经营形式（这是适应它的生产力水平的）。

实际上，企业经营形式是多样的，这是由我国企业的行业性质、规模以及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从行业性质看，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从经营方式看，有批发业与零售业；从规模看，有大型，也有中、小型企业；从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看，有竞争性的，有非竞争性的等等。研究表明，不同的经营形式有不同的特点和适用范围，不可能有一种经营形式适用于所有企业，也没有一种企业对

任何经营形式都可采用。因此，对每一个企业来说，都存在着优选企业经营形式的问题。所以必须根据企业自己的实际情况来选择经营形式，做到因“企”制宜，切不可生搬硬套。企业经营形式的多样性不仅表现在企业改革过程中，就是企业改革完成以后也是多样的，如除了股份制、承包制、租赁制等经营形式外，也还有国有国营形式，少量非竞争性企业（如专卖、专营企业）宜采取这种形式。当然，这里所说的国有国营企业远不是过去的国营企业，而是经过了管理体制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改革后的国营企业。合作社是公有制企业的一种重要经营形式，它的生机与活力在于有集体所有制的经营机制，所以改革目标应是坚定不移地真正恢复它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完善它的经营机制。

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三种经营形式不是对立的，而是并存的。不仅如此，在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上还可以兼容并蓄，结合运用，使机制互补。如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可以运用租赁机制，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可以运用承包机制等，但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不能同时采取两种经营形式。因为它们的两权分离的程度不同，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也有区别，如果把它们混在一起，就难以划清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界限，从而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同时在操作上也难以完善和规范。

商业企业经营形式的改革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和宝贵经验，同时也存在着不完善不规范的问题。如何运用和发展这些经验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从而把企业改革推向前进，都需要我们通过实践检验和发展了的理论作指导和具有必要的知识进行操作。本书的出版旨在交流思想理论认识和实践经验以及操作方法。由于企业改革正在深化，加之作者水平有

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热忱欢迎读者和同行不吝指正。

作者 1991年5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篇 承包制.....	(1)
一、承包经营的产生和发展.....	(1)
二、实行承包制的依据.....	(6)
(一)实际的依据.....	(6)
(二)理论的依据.....	(8)
三、承包制的特征与功能.....	(11)
(一)承包制的特征.....	(11)
(二)承包制的功能.....	(12)
四、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的程序.....	(14)
(一)招标准备.....	(14)
(二)投标答辩,选定中标者.....	(16)
(三)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17)
(四)承包人就职.....	(17)
五、承包基数的确定.....	(17)
(一)确定承包基数的基本原则.....	(18)
(二)确定承包基数的方法.....	(20)
六、承包经营合同的制订.....	(23)
(一)订立承包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23)
(二)承包合同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24)
(三)合同书的公证.....	(27)
(四)履行合同应注意的两个问题.....	(28)
七、企业承包制的完善与配套.....	(30)
(一)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30)

(二) 税利分流, 实行资产收益承包·····	(30)
(三) 政企职责要进一步分开·····	(32)
(四) 要从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上来完善承包制·····	(33)
(五) 实行全员承包·····	(34)
(六) 完善企业约束机制, 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	(34)
(七) 引进竞争机制, 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	(35)
(八) 做好两轮承包的衔接转换工作·····	(36)
第二篇 租赁制 ·····	(38)
一、租赁制的产生和发展·····	(38)
二、我国实行企业租赁经营的原因·····	(40)
三、国有企业租赁经营的性质·····	(45)
四、租赁经营的对象·····	(46)
五、租赁经营的功能和局限性·····	(47)
(一) 租赁经营的功能·····	(47)
(二) 租赁经营的局限性·····	(51)
六、租赁经营的适用范围·····	(51)
七、企业租赁的实践·····	(52)
(一) 企业租赁的程序·····	(52)
(二) 租金确定的依据和计算方法·····	(55)
(三) 租赁合同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57)
(四) 租赁合同和公证书实例·····	(59)
八、企业租赁经营的完善·····	(68)
(一) 规范对承租人的遴选·····	(68)
(二) 合理确定租金·····	(69)

(三) 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70)
(四) 妥善处理承租人与职工的关系·····	(72)
(五) 主管部门要做好对租赁企业的服务 和管理工作·····	(75)
第三篇 股份制 ·····	(76)
一、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76)
(一) 历史的追溯·····	(76)
(二) 股份制在我国的试行·····	(79)
二、股份制的特征和功能·····	(84)
(一) 股份制的特征·····	(84)
(二) 股份制的功能·····	(91)
三、我国实行股份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97)
(一) 我国实行股份制的必要性·····	(97)
(二) 我国实行股份制的可行性·····	(104)
(三) 股份制的适用范围·····	(107)
四、股份制的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108)
(一) 股东大会·····	(109)
(二) 董事会·····	(110)
(三) 监事会·····	(113)
(四) 总经理·····	(115)
五、股份制企业的利润分配·····	(116)
(一) 储备金·····	(117)
(二) 企业发展基金·····	(117)
(三) 职工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 保险基金以及厂长经理基金·····	(118)
(四) 股利的分配·····	(118)
六、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股票市场·····	(120)

(一) 股票·····	(120)
(二) 股票的发行·····	(121)
(三) 股票市场·····	(122)
七、组建股份公司的程序·····	(125)
八、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	(132)
(一)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资产管理·····	(133)
(二) 财税部門的税收管理·····	(133)
(三) 銀行部門的金融管理·····	(136)
(四) 行政部門对企业市場行为以及行业 的管理·····	(136)
(五) 法规管理·····	(138)
九、我国股份制的完善·····	(139)
(一) 推行股份制的几点共识·····	(140)
(二) 推行股份制的对策·····	(141)
第四篇 合作制 ·····	(152)
一、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	(152)
二、我国合作社发展的曲折道路·····	(157)
(一) 从大发展到大扭曲·····	(157)
(二) 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159)
三、合作社原则和功能·····	(167)
(一) 合作社原则·····	(167)
(二) 合作社的功能·····	(171)
四、合作社的组织、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174)
(一) 合作社的组织基础·····	(174)
(二) 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和职能·····	(176)
五、合作社的完善与配套·····	(180)
(一) 管理体制要进一步改革·····	(180)

(二) 要进行经营方式的改革·····	(181)
(三) 要明确产权关系·····	(183)
(四) 要尽快制订合作社法·····	(184)

附 录

第一篇 附录:

1.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和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1984年)····· (187)
2.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1986年12月5日)····· (192)
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197)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1990年2月24日发布)····· (204)
5. 国务院批转体改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强化管理的意见(1990年)····· (205)

第二篇 附录:

1.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年5月15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212)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1990年2月24日发布)····· (219)
3.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规

定…………… (220)

4. 武汉市商业管理委员会关于国营商业小型企业租赁经营的实施办法…………… (229)

第三篇 附录:

1. 北京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 (233)
2. 北京市人民银行就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问题答《北京日报》记者问…………… (237)
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 (239)
4. 上海市股份制企业暂行办法…………… (241)
5. 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产权益的通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 1991 年)…………… (247)
6. 福建省南平五交化批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1)
7. 武汉粮油食品贸易中心简章…………… (255)
8. 北京市天桥百货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259)

第四篇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1950年 7 月)…………… (265)
2.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章程(1954年7月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274)
3. 基层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1955年2月5日)… (281)
4.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农业部1990年 2月12日发布)…………… (289)
5.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街道消费合作社试行章程…………… (293)

第一篇 承包制

一、承包经营的产生和发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我国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全会公报明确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而农村的改革主要又是解决生产者缺乏经营自主权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问题，于是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应运而生，而家庭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群体的规模效益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

农业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践，效果明显，扩大了农民的自立权，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劳动“大呼隆”和平均主义的弊病，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高涨，农业生产迅速发展。

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的影响下，城市的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等行业也运用农村改革的经验。从1981年开始，陆续试行了生产经营责任制以至于后来发展成为承包经营责任制。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肯定了在城市试行承包责任制的作法，指出：

“这几年城市改革的试验充分表明，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经验同样适用于城市。”特别是《决定》揭示了实行承包制的理论依据，明确指出，“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此后，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城市逐步推行开来，虽然是曲折地前进的，但毕竟发展起来了。1987年3月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除了已经规定下放给企业的权力必须坚决放给企业以外，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到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上，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认真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于是，1987年承包制得到了大面积推广，成为国营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主要形式，1988年承包经营制进入了完善和配套的阶段。

承包经营经历了一个发生和发展的过程，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由不规范到趋于规范的过程。承包经营的具体形式也因行业和企业规模的不同而呈多样化。

按企业与国家在利益分配关系上的差异分，可划分以下五种形式：

（一）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企业在核定上缴利润的基础上，逐年按规定的递增率向财政上缴利润，上缴后的多余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一定几年不变。这种形式适合于发展稳定而又易于科学合理地核定承包基数和递增比例的企业。

（二）上缴利润定额包干。核定上缴利润基数，超额部分全部留给企业，可一定几年，也可一年一定。这种形式由于承包的是绝对额，超额部分不再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分

配，全部留给企业。对企业好处大。因此，适用于利润不高而产品又为社会所需要的企业。

（三）上缴利润超收分成。核定上缴利润基数，超收部分按规定进行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承包期限可灵活掌握。这种形式的风险比第一种形式小，压力也没有那样大，而且超收之后国家和企业都有好处，所以适用范围比较广，一般企业都可采用这种形式。

（四）亏损包干。核定亏损基数，超亏不补，减亏分成或全留。这种形式，适合于社会需要而处于经营亏损或政策亏损的企业，如非议购议销粮食企业。

（五）企业经营责任制。是一种在利改税的基础上作了一些调整变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这种办法是以1986年实现利润为基数，对基数部分按55%税率征收所得税，超基数增长部分的所得税率调减为30%，减调的25%利润留给企业，主要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基数一定几年不变。

以上五种形式所说的承包基数均指利税基数，因为利税是合一的，实质上是所得税和调节税。从1988年开始，个别地方如重庆，实行税后利润承包的形式。具体作法是：

第一，取消调节税，降低所得税率，统一所得税制，各类企业一律按照新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其中最高一级，年所得额在20万元以上的部分，税率为35%。

第二，企业由交纳所得税前还贷逐步改为税后还贷。1986年底以前尚未还清的老贷款采取税前税后各还一半的过渡性措施。1987年开始的新贷款全部实行税后还贷。

第三，企业每年的税后利润减去当年税后还贷基数，再减去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留利基数，即为企业向国家上交的承包利润。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在承包期内分别实行税后

上缴利润定额包干或递增包干等办法。

承包制由包税改为包税后上缴利润，是承包制的发展和完善。

按承包范围和内容分，可分为以下五种形式：

（一）“两保一挂”，一保上缴利税，即以上1年或前3年平均上缴利税实际额为基数，每年按规定百分比增长，一定几年不变（一般是4年）。完不成上缴指标由企业留利补齐，超过上缴指标部分，全部或部分或分档分成留给企业，在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企业发展任务的前提下，由企业自主支配。二保企业发展后劲，即保企业技术改革任务的完成，工资总额与上缴税利挂钩浮动，上缴税利（包括企业上缴的各种税款）每增长1%，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增长0.7%，工资总额增长部分分别用于职工奖励和部分职工工资浮动升级。

（二）“一包一挂”。包上缴资产利润率，实行工资总额与实现利润挂钩。

（三）“两保一包一挂”。一保实现利润，二保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一包”即包上缴利润；“一挂”即工资总额与上缴利税挂钩浮动。

（四）“三包一挂”。保上缴利税、保企业发展后劲、保社会服务效益，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这是适用于商业企业采用的形式。

（五）“补亏承包”。企业因经营亏损，主管部门与企业订合同，实行定期补亏承包，促使企业扭亏，当企业转为正常经营后再改变承包形式，这只是对待少数亏损企业的一种特殊形式。

以上五种形式中，主要是第一种。

按承包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四种形式：

（一）个人承包。以个人为主体承包企业。这种形式主要是一些小型企业。承包者有本企业职工也有本行业、本系统的职工，有的还是非本行业的社会人士，实践表明，本行业的职工承包效果较好。

（二）合伙承包。由几个人共同承包一个企业。一般由一人牵头，重大事宜合伙协商。这种形式一般适用于中小企业。

（三）全员承包。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承包经营。法人代表是厂长或经理。这种形式适用面较广，是发展的主要形式。

（四）企业承包企业。以某一个企业为承包主体，对另外一个企业进行承包。承包企业派人去被包企业，负责经营管理工作。被承包企业仍进行独立核算。实践证明，这种承包形式效果明显，这是因为它不仅可以传授先进经营管理经验，而且可以优化组合经营要素，双方企业都有利。如重庆市经济效益较好的《标准服装商场》承包濒临破产的《标准服装鞋帽公司》的事实就是证明。企业承包后，承包企业将好的经营管理办法输送到被承包的企业。标准服装商场派出副经理担任标准服装鞋帽公司法人代表，对被承包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了整顿，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劳动组织，落实岗位责任制；他们还利用标准服装商场地处闹市的优势，摆摊设点，积极推销被承包企业的积压商品。承包7个月，就使被包企业扭亏为盈，实现利润27万元。

几年来，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推行承包制，从总体上看效果是好的，主要表现在：初步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企业有了较多的经营自主权，增强了活力；企